

**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**  
**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**  
**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选举许万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**

**（1）任职资格合法**

经审阅许万才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，独立董事认为许万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的条件，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**（2）选聘程序合法**

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意见，特此报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、于福、赵岩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七日